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
電話：3322101#7417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06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座談會暨薪傳教師培訓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實施計畫及經費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0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07936號函、本局110年8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00078148號函暨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執行期程為110年 8月起至111年7月，總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7萬585元整分2期核撥，撥付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第1期（110年度）核定10萬8,234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（併入決算）項下支應。
 - （二）第2期（111年度）核定16萬2,351元整，俟本市111年度



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。

- 三、為利貴校執行計畫，倘本局及國教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撥付，准予貴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，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。
- 四、本案請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請依規定繳回，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。
- 五、請於文到一週內，開立第1期經費10萬8,234元整統一收據1紙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。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免備文報局辦理核結。
- 六、本案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辦理初任教師座談會核敘3人嘉獎各1次、3人獎狀各1紙；辦理薪傳教師研習核敘3人嘉獎各1次、3人獎狀各1紙。活動結束後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